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之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BLISS CHANCE
GLOBAL LIMITED**

喜昌環球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
有限公司)

**TRANSPOR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



**ROADSHOW
HOLDINGS LIMITED**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8)

聯合公告

- (I) 關於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就
出售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的
須予披露交易
及
- (II) 由創越融資有限公司代表
喜昌環球有限公司
就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喜昌環球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於提出全面要約時
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該等股份除外)
可能提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喜昌環球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 僅供識別

買賣協議

於 2017 年 10 月 26 日，KMB Resources（載通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與喜昌環球訂立買賣協議，據此，KMB Resources 已同意出售而喜昌環球已同意購買出售股份，代價款為 795,809,000 港元（相當於每股出售股份約 1.093 港元）。出售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路訊通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73.01%。買賣協議的成交並無先決條件，而買賣協議的成交將於買賣協議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進行。

載通國際的須予披露交易及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載通國際就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5% 但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載通國際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載通國際須就出售事項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可能提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喜昌環球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路訊通股份或路訊通的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4）。於成交後，喜昌環球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 728,127,410 股路訊通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路訊通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73.01%。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1，於成交後，喜昌環球將須就全部已發行路訊通股份提出全面要約（喜昌環球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提出全面要約時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該等路訊通股份除外）。

可能提出的全面要約的主要條款載於本聯合公告「可能提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一節。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路訊通已發行 997,365,332 股路訊通股份。目前概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賦予其持有人任何認購、兌換或交換為路訊通股份權利的可換股證券。

寄發綜合要約文件

喜昌環球及路訊通各自的董事會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於綜合要約文件內。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8.2，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 21 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喜昌環球須向路訊通股東寄發要約文件（當中載有全面要約條款）以及要約股份接納及過戶表格。

於 2017 年 10 月 26 日，KMB Resources（載通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與喜昌環球訂立買賣協議，據此，KMB Resources 已同意以代價款出售而喜昌環球已同意以代價款購買出售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路訊通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73.01%。

1. 買賣協議

日期

2017 年 10 月 26 日

訂約方

賣方： KMB Resources，載通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喜昌環球

出售股份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KMB Resources 已同意出售而喜昌環球已同意購買出售股份，即 728,127,410 股路訊通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路訊通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73.01%。

出售股份的代價款

代價款金額為 795,809,000 港元，相當於每股出售股份約 1.093 港元的代價。代價款乃經參考該路訊通 73.01% 股權所應佔的路訊通綜合資產淨值及考慮到路訊通股份乃於聯交所上市，經過公平協商後釐定。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路訊通 73.01% 股權所應佔的路訊通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 351,345,000 港元（即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路訊通中期報告所載之路訊通股東應佔權益總額的 73.01%）。路訊通集團的財務資料載於以下「路訊通集團的財務資料」一節。

每股出售股份約 1.093 港元的代價較：

- (a)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路訊通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 1.04 港元溢價約 5.10%；

- (b) 於緊接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前最後5個交易日路訊通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3港元溢價約6.12%；
- (c) 於緊接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前最後30個交易日路訊通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95港元溢價約15.05%；
- (d) 於緊接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前最後60個交易日路訊通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92港元溢價約18.80%；及
- (e) 於2017年6月30日路訊通股東應佔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路訊通股份約0.48港元(按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路訊通中期報告所載於2017年6月30日路訊通股東應佔的未經審核綜合權益約481,229,000港元及於2017年6月30日之已發行路訊通股份997,365,332股計算)溢價約127.71%。

喜昌環球將按下列方式向 **KMB Resources** 支付代價款：

- (a) 現金代價
 - (i) 10,000,000 港元的按金已由喜昌環球於訂立買賣協議前向 **KMB Resources** 支付，此金額在成交時將全數用作支付代價款；
 - (ii) 總額745,809,000港元將由喜昌環球於成交時向**KMB Resources**以現金支付；及
- (b) 承付票據

喜昌環球將於成交時向**KMB Resources**發行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即代價款餘額）的承付票據。承付票據的本金金額將由喜昌環球於(i)為承付票據日期後第四個曆月的日期；或(ii)全面要約截止後第45個曆日（取較早者）或之前支付。貝森資本（喜昌環球的控股公司）將就喜昌環球妥善及準時履行及遵守其於承付票據項下的所有付款責任提供擔保。

成交

買賣協議的成交並無先決條件，而成交將於買賣協議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進行。

2. 路訊通集團的財務資料

於2017年6月30日，路訊通集團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489,440,000港元。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路訊通集團的經審核除稅前虧損分別約為41,140,000港元及42,100,000港元。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路訊通集團的經審核除稅後虧損分別約為46,030,000港元及42,120,000港元。

3. 股權結構

路訊通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在成交後但於全面要約開始前（假設路訊通已發行的股本數目沒有變動）的簡要股權結構載列如下：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在成交後但於全面要約 開始前	
	路訊通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路訊通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KMB Resources (附註)	728,127,410	73.01	-	-
喜昌環球及其一致 行動人士	-	-	728,127,410	73.01
其他	<u>269,237,922</u>	<u>26.99</u>	<u>269,237,922</u>	<u>26.99</u>
總計	<u>997,365,332</u>	<u>100.00</u>	<u>997,365,332</u>	<u>100.00</u>

附註： KMB Resources 為載通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載通國際被視為於 KMB Resources 所持的728,127,410 股路訊通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載通國際的所得款項用途

藉著進行出售事項，載通國際集團將能釋放出售股份的價值，及進一步提升其營運資金狀況。成交後，載通國際集團預期將錄得估計出售收益約 444,500,000 港元。估計出售收益乃根據代價款與於2017年6月30日路訊通 73.01%股權所應佔的路訊通未經審核綜合資產

淨值間的差額而釐定。載通國際對於出售事項實際獲得的收益將待實際交易費用獲確實及經審計後確定。出售出售股份所得款項的淨收益擬用作載通國際集團之營運資金。

載通國際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載通國際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成交後，路訊通將不再成為載通國際的附屬公司，而路訊通集團的財務報表將不再綜合列入載通國際集團的財務報表中。

5. 載通國際的須予披露交易及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載通國際就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 5%但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載通國際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載通國際須就出售事項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據載通國際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喜昌環球、貝森資本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載通國際集團以及其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6. 有關各方資料

路訊通

路訊通集團主要從事為客運車輛車身外部及車廂內部、網站、手機應用程式、候車亭及戶外廣告牌提供媒體銷售及設計服務，以及廣告製作的業務。路訊通集團亦提供涵蓋此等廣告平台的綜合市場推廣服務。

喜昌環球

背景

喜昌環球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喜昌環球由貝森資本成立，作為收購路訊通股份的特殊目的公司。喜昌環球初始已發行股本的一股普通股由貝森資本（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由徐沛欣先生（「徐先生」）實益全資擁有）擁有。

徐先生，46 歲，在企業行政管理及投資方面擁有逾 10 年之豐富經驗。徐先生曾於 2005 年 6 月至 2012 年 6 月期間擔任 New Enterprise Associates (Beijing), Ltd.（為一創業投資公司 New Enterprise Associates, Inc. 的其中一間集團公司）的創業合夥人。他主要於零售和醫療保健行業從事設計和執行投資策略。徐先生亦曾於 2013 年 9 月至 2016 年 12 月期間擔任

航美傳媒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此公司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及為中國國內領先的戶外媒體運營商。徐先生創立了 **Bison Capit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一間主要從事媒體和金融業投資的投資控股公司，並自 2013 年 12 月起擔任其執行董事。於 2010 年 5 月，徐先生被提名為 APEC 電子商務工商聯盟專家委員會首席委員。

股權結構

於 2017 年 5 月 17 日，貝森資本、Fruitful Worldwide（中國華融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喜昌環球訂立投資協議，據此：

- (a) 貝森資本同意認購喜昌環球的 159,999,999 股普通股，代價為 159,999,999 港元；
- (b) Fruitful Worldwide 同意認購喜昌環球的 550,000,000 股 A 類優先股，代價為 550,000,000 港元；及
- (c) Fruitful Worldwide 同意認購喜昌環球的 100,000,000 股 B 類優先股，代價為 100,000,000 港元。

認購金額僅可由喜昌環球用於支付收購路訊通股份的代價。投資協議下之交易於 2017 年 7 月 3 日成交且上述股份已於當日向各認購方發行。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貝森資本擁有喜昌環球的 160,000,000 股普通股，為喜昌環球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本。喜昌環球的每股普通股賦予其持有人於股東大會上或對喜昌環球的任何股東決議案具有一票投票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Fruitful Worldwide 持有喜昌環球之 550,000,000 股 A 類優先股及 100,000,000 股 B 類優先股。喜昌環球之 A 類優先股及 B 類優先股(i)不具有投票權；(ii) 為非參與優先股；(iii)其持有者有權獲得季度固定股息；(iv)可轉讓，但自買賣協議日期開始之日起至以下較早日期止期間除外：(a)任何一方提出終止、拒絕或撤消、停止或失效買賣協議之日；或(b)全面要約截止、失效或撤銷之日（「**禁售期**」）；及(v)可由喜昌環球或持有人於自發行日起六個月屆滿後或若干贖回事件後之任何時間贖回。

喜昌環球之 B 類優先股進一步授權持有人於禁售期後任何時間按一股換一股（可予調整）之基準將 B 類優先股轉換為喜昌環球之普通股。因此，假設喜昌環球已發行的 A 類優先

股本及普通股本於行使全部 B 類優先股之轉換權益之前概無變動，則最多向 Fruitful Worldwide 發行 100,000,000 股喜昌環球普通股，佔喜昌環球經擴大後已發行普通股本的約 38.46%。

於(i)本聯合公告日期直至全面要約結束時；及(ii)Fruitful Worldwide 全面行使 B 類優先股之轉換權益後（假設喜昌環球已發行的 A 類優先股本及普通股本於行使全部 B 類優先股之轉換權益之前概無變動）喜昌環球的持股架構如下：

	本聯合公告日期直至全面要約結束時						Fruitful Worldwide 全面行使 B 類優先股之轉換權益後 (附註 1)					
	喜昌環球之 普通股（具 有投票權）	% (附註 2)	喜昌環球之 A 類優先股（不 具有投票權）	% (附註 2)	喜昌環球之 B 類優先股（不 具有投票權）	% (附註 2)	喜昌環球之普 通股（具有投 票權）	% (附註 2)	喜昌環球之 A 類優先股（不 具有投票權）	% (附註 2)	喜昌環球之 B 類優先股（不 具有投票權）	% (附註 2)
貝森資本	160,000,000	100	0	0	0	0	160,000,000	61.54	0	0	0	0
Fruitful Worldwide	0	0	550,000,000	100	100,000,000	100	100,000,000	38.46	550,000,000	100	0	0
總計	160,000,000	100	550,000,000	100	100,000,000	100	260,000,000	100	550,000,000	100	0	0

附註：

1. 喜昌環球之 B 類優先股的持有人僅可於禁售期後行使轉換權，且 Fruitful Worldwide 不會於全面要約結束前成為喜昌環球任何普通股之持有人。
2. 持股百分比僅指各股東於喜昌環球指定股份類別中的持股。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根據喜昌環球股份抵押，由貝森資本持有的喜昌環球的普通股全部已抵押予 Fruitful Worldwide 為受益人。除非及直至 Fruitful Worldwide 強制行使全部或部份抵押權及佔有並當股份抵押成為可強制行使時持有貝森資本持有的喜昌環球普通股的全部或任何部份，Fruitful Worldwide 無權行使喜昌環球的普通股投票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喜昌環球之所有普通股投票權均由貝森資本控制。於成交後，根據路訊通股份抵押，將由喜昌環球持有的全部出售股份將抵押予 Fruitful Worldwide 為受益人，其將存放於以喜昌環球名稱開設之融資借款人證券賬戶中。除非及直至 Fruitful Worldwide 強制行使全部或任何部份抵押權及佔有並當股份抵押成為可強制行使時持有喜昌環球持有的路訊通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份，Fruitful Worldwide 並無權行使所持有的路訊通股份的投票權。於成交後，所有出售股份之投票權將由喜昌環球控制。

倘 Fruitful Worldwide(i)強制執行喜昌環球股份抵押項下之股份抵押並成為喜昌環球所有普通股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或(ii)強制執行路訊通股份抵押項下之股份抵押並成為出售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根據收購守則第 26.1 條 Fruitful Worldwide 須向路訊通股東就所有已發行路訊通股份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根據投資協議，喜昌環球董事會包括兩名董事。只要貝森資本持續持有喜昌環球之普通股，則有權委任一名董事；而只要 Fruitful Worldwide 持有喜昌環球之任何 A 類優先股、B 類優先股或普通股，則有權委任一名董事。Fruitful Worldwide 亦有權指派一名人士成為喜昌環球之所有銀行賬戶及證券賬戶的法定共同簽署人，以監察認購資金的運用。

須事先獲得 Fruitful Worldwide 的書面同意（倘並無提出任何理由，該同意不得被拒絕）之喜昌環球的保留事項載列如下：

- (1) 喜昌環球的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 (2) 致使或促成或同意喜昌環球的任何聯屬公司或顧問進行全面要約；
- (3) 喜昌環球之業務活動性質出現重大變動；
- (4) 喜昌環球產生任何資本支出；
- (5) 清算或清盤，訂立喜昌環球破產接管的管理，喜昌環球的重組或合併及就喜昌環球或其任何資產的接管人、經理或司法程序中管理人的委任；
- (6) 轉讓喜昌環球擁有的任何股權及重大資產；
- (7) 由喜昌環球收購任何證券或新業務或組建合營企業；
- (8) 發行或回購股本證券、債務證券、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除向貝森資本發行喜昌環球的普通股或授出購股權以收購喜昌環球的普通股而代價不超過 900,000,000 港元，將用於為以下各項提供資金，(i)就 A 類優先股及 B 類優先股由喜昌環球向 Fruitful Worldwide 作出的任何付款；(ii)收購出售股份；及(iii)支付買賣協議、全面要約及喜昌環球交易文件所產生的任何開支成本；

- (9) 喜昌環球產生債務或承擔財務責任或對任何人士的任何債務提供擔保；
- (10) 作出涉及喜昌環球任何訴訟的重大決策；
- (11) 採納任何股份激勵計劃；
- (12) 喜昌環球向股東宣派股息；及
- (13) 喜昌環球的任何銀行賬戶或證券賬戶的授權簽署人的任何變更。

儘管有上述規定，Fruitful Worldwide 只是喜昌環球之財務投資者，其並未就買賣協議與 KMB Resources 進行磋商，亦無參與喜昌環球之一般運營及管理。

Fruitful Worldwide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中國華融乃一所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799）。中國華融的集團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及證券買賣；發行金融債券，同業拆借和向其他金融機構進行商業融資；經批准的資產證券化業務，金融機構託管和關閉清算業務；財務、投資、法律及風險管理諮詢和顧問業務；資產及項目評估；吸收客戶存款、清算和結算業務和發放貸款業務；金融租賃業務；證券期貨業務；基金管理業務；資產管理業務；信託業務；房地產開發業務；收購、受託經營金融機構和非金融機構不良資產並對其進行管理、投資和處置，包括債轉股互換資產；破產管理以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等。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國華融的集團公司並無持有任何路訊通股份。

基於喜昌環球交易文件，Fruitful Worldwide 及中國華融為喜昌環球根據收購守則的一致行動人士。

載通國際及KMB Resources

載通國際集團目前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從事專營及非專營公共運輸服務、物業持有及發展，以及媒體銷售業務。KMB Resources 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7. 可能提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喜昌環球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路訊通股份或路訊通的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於成交後，喜昌環球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728,127,410股路訊通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路訊通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01%。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1，於成交後，喜昌環球將須就全部已發行路訊通股份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喜昌環球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提出全面要約時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該等路訊通股份除外）。全面要約將在各方面為無條件。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路訊通已發行 997,365,332 股路訊通股份。目前概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賦予其持有人任何認購、兌換或交換為路訊通股份權利的可換股證券。

受限於成交，創越將代表喜昌環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按以下條款提出全面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現金 1.093 港元

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 1.093 港元大約等於但不低於喜昌環球根據買賣協議的應付每股出售股份約 1.093 港元的購買價。

股份要約價與路訊通股份之收市價的比較已在上文「買賣協議」一節中「出售股份的代價款」一段中列明。

路訊通股份的最高及最低價格

於緊接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包括本聯合公告日期路訊通股份），路訊通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2017年10月25日的每股路訊通股份 1.07 港元及於2017年6月6日及2017年6月7日的每股路訊通股份 0.79 港元。

總代價

根據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 1.093 港元及已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發行的997,365,332股路訊通股份計算，路訊通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價值約為 1,090,120,000 港元。

考慮到(i)已發行997,365,332股路訊通股份;及(ii)喜昌環球於緊接成交後將擁有728,127,410股路訊通股份，及假設路訊通已發行的股本於全面要約截止前沒有變動，要約股份共有269,237,922股。倘若全面要約被全面接納及根據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093港元，喜昌環球在全面要約下應付的最高金額將約為294,280,000港元（假設路訊通已發行的股本沒有變動）。

財務資源確認

於買賣協議項下及接納全面要約的應付代價將由喜昌環球的內部資源以及該貸款撥付。根據融資協議，概無設立以融資貸款人為受益人的擔保權益。Fruitful Worldwide及中國華融皆無直接或間接參與有關融資之融資安排。創越（作為喜昌環球的財務顧問）信納，喜昌環球具備充足資源可供滿足成交及全面要約獲全部接納的代價。

接納全面要約的影響

將提出的全面要約在各方面將為無條件。通過接納全面要約，路訊通股東將向喜昌環球出售彼等不附任何留置權、索償及產權負擔的路訊通股份，連同路訊通股份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所有於寄發綜合要約文件或之後宣佈、派發或支付之股息及分紅的權利。

接納全面要約後不得撤回亦不可撤銷（收購守則許可的情況除外）。

海外路訊通股東

向作為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的路訊通股東提出全面要約可能受限於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該等路訊通股東可能受到相關的司法管轄區法律的限制或影響，且每個希望接受全面要約的相關的路訊通股東有責任使其滿足有關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要求，包括因需要符合所有的形式或法律的要求而獲得任何政府、外匯控制或其他方面的同意以及在相關的司法管轄區內支付任何轉讓或其他應繳稅務。

任何路訊通股東之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路訊通股東向喜昌環球作出的關於其已經遵守當地法律和法規的聲明和保證。路訊通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印花稅

接納全面要約的路訊通股東須繳付接納全面要約產生的賣方從價印花稅，稅率為有關接納應付金額或印花稅署署長根據香港法例第 117 章《印花稅條例》釐定的要約股份價值之較高者之 0.1%。有關印花稅將自接納全面要約的路訊通股東將收取之款項中扣除。喜昌環球將就全面要約承擔其應付本身部份的買方從價印花稅，稅率為有關接納應付金額或印花稅署署長根據香港法例第 117 章《印花稅條例》釐定的要約股份價值之較高者之 0.1%，喜昌環球將負責向香港印花稅署支付因接納全面要約買賣有關要約股份應付的印花稅。

付款

接納全面要約的有關現金款項將於喜昌環球收取全面要約的完整及有效接納以及與該接納相關的所有權文件後盡快支付，並無論如何於 7 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支付。

有關喜昌環球的其他資料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1) 喜昌環球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任何路訊通股份及路訊通的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2) 喜昌環球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亦無控制或指示任何路訊通股份、認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路訊通股份之其他證券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3) 喜昌環球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緊接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概無取得任何於路訊通的投票權；
- (4) 喜昌環球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路訊通股份及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5) 喜昌環球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到任何接納全面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

- (6) 喜昌環球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路訊通的證券訂立已發行的衍生工具；
- (7) 除買賣協議外，概無就路訊通股份或喜昌環球的股份訂立任何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形式）且對全面要約可能屬重大；及
- (8) 概無喜昌環球為訂立方且有關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全面要約的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的任何協定或安排。

喜昌環球對路訊通集團的未來意向

喜昌環球目前有意讓路訊通集團繼續經營現有業務。喜昌環球將在全面要約結束後對路訊通集團的業務營運和財務狀況進行詳細審閱，以制定路訊通集團的可持續業務計劃或策略。根據審閱結果及倘有合適投資機遇或商機，喜昌環球將多元化路訊通集團業務，特別是徐先生擁有豐富經驗的金融服務行業，以擴闊路訊通集團的收入來源。

建議變更路訊通董事會

喜昌環球有意變更路訊通董事會，自收購守則批准的最早時間起生效。在寄發綜合要約文件後，喜昌環球將委派新董事加入路訊通董事會。關於委任路訊通新董事的詳情將作出進一步的公佈。路訊通現任董事有意辭任，自收購守則批准的最早時間起生效。儘管如上文所述，喜昌環球無意對路訊通集團任何僱員的僱用作出重大變動，亦無意在非路訊通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或重新部署路訊通集團資產（包括固定資產）。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路訊通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由路訊通6位非執行董事，包括容永忠先生、徐尉玲博士、張仁良教授、楊顯中博士、麥振強先生及苗學禮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全面要約向獨立路訊通股東提供意見。

鑑於(i)陳祖澤博士亦為載通國際的董事，曾經參與載通國際董事間在出售事項中的內部討論及參與與喜昌環球代表的初步會議，及於載通國際持有 2,000 股股份權益；(ii)伍穎梅女士為載通國際的董事，曾經參與載通國際董事間在出售事項中的內部討論，及於載通國際持有 23,150,701 股股份權益；(iii)李家祥博士為載通國際的董事，曾經參與載通國際董事間在出售事項中的內部討論；(iv)馮玉麟先生為載通國際的董事，曾經參與載通國際董事間在出售事項中的內部討論及參與與喜昌環球代表的初步會議；(v)李鑾輝先生透過其配偶於載通國際持有 30,000 股股份權益，以上路訊通非執行董事被視為於可能進行的全面要約擁有利益，因此彼等不被包括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待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獨立財務顧問將被委任，以考慮全面要約的條款及就全面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綜合要約文件

喜昌環球與路訊通各自之董事會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於綜合要約文件內。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 21 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喜昌環球須向路訊通股東寄發要約文件（當中載有全面要約條款）以及要約股份接納及過戶表格。

8. 保持路訊通的上市地位

喜昌環球有意保持路訊通股份在聯交所主板的上市地位。喜昌環球的董事及將獲喜昌環球委派加入路訊通的擬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地向聯交所承諾在全面要約結束後盡快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路訊通股份的公眾人士持股量不少於 25%。

根據上市規則，倘於全面要約結束後路訊通股份的公眾人士持股量少於 25%；或如聯交所相信：(i)路訊通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人士所持路訊通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市場，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路訊通股份買賣，直至公眾人士持股量達到足夠水平為止。

9. 股份買賣披露

路訊通及喜昌環球的聯繫人務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的要求披露彼等買賣路訊通股份的詳情。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10. 釋義

- 「一致行動」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 「聯繫人」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 「貝森資本」 **Bison Capit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貝森資本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喜昌環球的控股公司
- 「喜昌環球」 **Bliss Chance Global Limited** 喜昌環球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 「喜昌環球股份抵押」 貝森資本與 **Fruitful Worldwide** 就喜昌環球的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本訂立的股份抵押
- 「喜昌環球證券文件」 下列文件：
- (1) 喜昌環球股份抵押；
 - (2) 路訊通股份抵押；

- (3) 由徐先生、徐先生的配偶及由徐先生的配偶控制的兩間其他公司（作為擔保人），以 **Fruitful Worldwide** 為受益人訂立的擔保契據；及
- (4) 由徐先生以 **Fruitful Worldwide** 為受益人訂立的擔保契據，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管治

「喜昌環球交易文件」下列文件：

- (1) 投資協議；
- (2) 由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 **Bison Capit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訂立的費用函件；
- (3) 喜昌環球證券文件；
- (4) 喜昌環球不時的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
- (5) 由貝森資本、**Fruitful Worldwide** 及喜昌環球指定的該等其他文件

「營業日」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以及於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期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之任何日子）

「中國華融」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成交」 完成根據買賣協議條款下擬進行的出售股份買賣

「代價款」 根據「買賣協議」一段所述的買賣出售股份的代價

「出售事項」或
「交易」 **KMB Resources**根據買賣協議向喜昌環球出售出售股份

「執行人員」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所指派的任何人士
「該貸款」	由一間獨立財務機構提供給喜昌環球的貸款
「Fruitful Worldwide」	Fruitful Worldwide Limited，為中國華融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全面要約」	創越代表喜昌環球根據收購守則就全部已發行路訊通股份（喜昌環球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提出要約時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路訊通股份除外）按股份要約價而提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路訊通全體非執行董事（陳祖澤博士、伍穎梅女士、李家祥博士、馮玉麟先生及李鑾輝先生除外），包括容永忠先生、徐尉玲博士、張仁良教授、楊顯中博士、麥振強先生及苗學禮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全面要約向獨立路訊通股東提供意見
「投資協議」	由貝森資本、Fruitful Worldwide 與喜昌環球於2017年5月17日訂立之投資協議
「KMB Resources」	KMB Resourc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載通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要約價」	每股要約股份 1.093 港元
「要約股份」	全面要約下的路訊通股份

「創越」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喜昌環球有關交易及全面要約的財務顧問
「承付票據」	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的無息承付票據
「路訊通」	RoadShow Holdings Limited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路訊通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88）
「路訊通集團」	路訊通及其附屬公司
「路訊通股份」	路訊通已發行股本中的普通股
「路訊通股東」	路訊通股份的持有人
「路訊通股份抵押」	由喜昌環球與 Fruitful Worldwide 就喜昌環球所將持有的出售股份訂立的股份抵押
「買賣協議」	KMB Resources 與喜昌環球於2017年10月26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出售股份」	728,127,410股路訊通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路訊通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01%
「證監會」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載通國際」	Transpor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2）

「載通國際集團」 載通國際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承董事命
喜昌環球有限公司
董事
徐沛欣

承董事命
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胡蓮娜

承董事命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祖澤

香港，2017年10月26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喜昌環球董事會成員包括徐沛欣先生及王濤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貝森資本之唯一董事為徐沛欣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載通國際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梁乃鵬博士太平紳士，GBS；副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祖澤博士太平紳士，GBS；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家祥博士太平紳士，GBS，OBE及廖柏偉教授太平紳士，SBS；非執行董事郭炳聯太平紳士（黃思麗女士為其替代董事）；非執行董事伍兆燦先生（伍穎梅女士為其替代董事）；非執行董事雷中元先生，M.H.；非執行董事雷禮權先生（高丰先生為其替代董事）、非執行董事伍穎梅太平紳士、何達文先生及馮玉麟先生，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李澤昌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路訊通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陳祖澤博士太平紳士，GBS；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容永忠先生及伍穎梅太平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尉玲博士太平紳士，BBS，MBE、李家祥博士太平紳士，GBS，OBE、張仁良教授太平紳士，BBS及楊顯中博士太平紳士，SBS，OBE；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羅燦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麥振強先生、苗學禮先生，SBS，OBE、馮玉麟先生及李鑾輝先生。

喜昌環球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載通國際集團及路訊通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載通國際董事及路訊通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是經過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才達致的，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有關載通國際集團及路訊通集團的事實除外），足以令本聯合公告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

貝森資本之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載通國際集團及路訊通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載通國際董事及路訊通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是經過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才達致的，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有關載通國際集團及路訊通集團的事實除外)，足以令本聯合公告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

載通國際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喜昌環球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路訊通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喜昌環球董事及路訊通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是經過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才達致的，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有關喜昌環球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路訊通集團的事實除外)，足以令本聯合公告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

路訊通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喜昌環球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載通國際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喜昌環球董事及載通國際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是經過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才達致的，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有關喜昌環球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載通國際集團的事實除外)，足以令本聯合公告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

* 僅供識別